

論複製人的倫理問題

沈清松
政治大學 哲學系

一、桃莉之後

(一)由複製羊到複製人

最近生物科技方面出現了某些突破，在複製羊桃莉(Dolly)出現之後，進一步涉及到複製人的問題，有必要從倫理學方面加以探討。此次英國愛丁堡的羅思林研究所(Roslin Institute)的胚胎學家威爾木特(Wilmut)複製桃莉的過程，是從一隻母羊的乳腺細胞抽出細胞核，與一粒未受精的去核卵子結合，再放進那隻母羊體內孕育，最後生出一隻與母羊一模一樣健康的母羊。複製羊在技術上的重大突破，一方面是整個過程不需要雄性羊的精子，另一方面，科學家用以移植的不是未分化的胚胎細胞或配子細胞，而是已分化成長的乳腺細胞，並成功地將細胞中的全部基因藍圖開啓。

(二)複製人涉及的倫理問題

就複製人而言，這將使人類的無性生殖成爲可能。如果科學家堅持繼續研究下去，眼看不久的將來就很有可能會有複製人出現。但是要慎思的問題是：究竟複製人涉及到怎麼樣的倫理問題？本文寫作的主要目的，是從哲學的角度，談談複製人所涉及到的倫理學意涵，基本上重點在於倫理學。

也因此，首先要談談幾個主要的倫理學理論，以及本人對這些倫理學理論的立場。就倫理學而言，一般有所謂的「普通倫理學」，是就倫理的行爲本身所作的一種考量。至於所謂的「科技倫理」則是屬於所謂「特殊倫理學」或「應用倫理學」的部份。所以，以下首先就一般倫理學所涉及的倫理學理論加以討論，進一步再延伸到科技的特定領域，而本文主要是針對生物科技方面的倫理問題來談。

首先，就倫理學的理論而言，一般所謂「倫理學」(Ethics)，通常又稱爲「道德哲學」(Moral philosophy)。這兩者雖不能完全等同，但大體上彼此相關。「道德」比較是針對個人的行爲是否合乎的規範；「倫理」則比較涉及群體的行爲規範，但這兩者有密切的關係。因此，本文對此並不作嚴格的區分，當我們是從群體的角度來考量的時候，大體上是放在倫理學的範圍中；當我們是針對個人的意向和行爲的後果發言時，則是放在道德哲學的範圍。不過，兩者其實是相當一致的，其所關心的重點還是有相互的涵蓋性，

所以本文不特別作區分。

二、「義務論」和「目的論」的倫理學

一般在倫理學上區分「義務論倫理學」和「目的論倫理學」。「義務論」是根據一個行為是不是合乎某一道德規範，來看一個行為的對錯；但是「目的論」則要看這行為是為了什麼目的而作的，來定其善惡。這兩者孰為優先的問題在當代產生不少爭議。

像康德的哲學大體上屬於一種義務論，認為道德行為應該為義務而義務，其道德性完全看它合不合乎道德規範而定，而且道德規範有其先天的有效性。至於目的論則要看這個行為到底是為了什麼目的而作，以及是否能達到該項目的。大體上，又可以區分出兩種目的論，一種是效益論，過去雖也曾譯為「功利主義」(Utilitarianism)，但我覺得將 Utilitarianism 一詞翻譯成「效益論」比較適當。效益論主張一個倫理行為追求的目的是「效益」(Utility)。

另一種是目的論。過去針對亞里斯多德倫理學，稱做「幸福論」，認為行為的最後目的是達到人的幸福。不過，亞里斯多德說，人的幸福是在於人的能力的全面展開。幸福不是一種快樂的感覺，而是人的能力的全面展開，也就是說人的能力必須要能卓越化。一個人的能力若能達至卓越(excellence)，就成為德行(virtue)。為了避免幸福與快樂的混淆，也為了突顯德行的重要，我想稱之為「德行論」較為妥當。

現在，一方面有「義務論」，一方面有「目的論」，而「目的論」又區分為「效益論」與「德行論」。以下容我先作一個重新的調整與組合，首先談放益論，然後談義務論，最後談德行論。

三、評論三種倫理學

(一)效益論的意義及其困境

一般都知道效益論是以追求效益(Utility)為目的，但到底什麼是人應追求的效益呢？效益論基本上認為，人在心理上都是趨樂避苦的，也就是追求快樂，避免痛苦；而且快樂是可以計算的，最倫理的行為就是能夠計算到為最大多數人的最大快樂。

基本上，在現代社會中，效益論是一個很重要的倫理理論，尤其是現在許多科技倫理，或是商業倫理的主張，通常都屬於某種效益論。按照效益論的看法，某一科技研究的行為或某一項科技發明，只要它可以為人類帶來最大的效益，那麼這個行為或科技在道德上就是正當的了。像基因工程或複製人這類新科技，如果能以利他的方式，為人類

帶來真正的福祉，當然可以承認其道德性。

換言之，我贊同計利應計天下之大利的看法，不但為人類有利，而且也更進而為整體自然有利。這也是我們所寄望於科技發展者。不過，除了普世大利之外，一般的利，尤其私利，往往有利就有弊，而且追求私利往往會違反正義。我覺得效益論最主要的問題在於：私利常常是會違反正義的。

我個人覺得效益論今天最大的困難，是由於今天整個社會的風氣改變，踏入世紀末，人類最大的危機是「虛無主義」，就是說每一個人都只追求眼前可見的快樂和利益，可是內心裡並沒有值得奉獻的理由。

(二)義務論的意義及其困境

義務論主張為義務而義務，認為道德行為有一些必須遵守的規範，而且道德義務有其先天性。我也覺得義務論能論賦予道德以較多的尊嚴，不是為了效益，而是為了道德而道德，為義務而義務。

在今天虛無主義瀰漫的情況下，義務論無力回天。而且，今天人們所追求的，是更多的創造、愛和自由，而不是為義務而義務。所以義務論雖然說得好聽，為道德而道德，為義務而義務，但是基本上人們並不愛義務，不會為了義務而義務。人們關心的是在執行義務之後，我會變成怎麼樣的人，而義務論的困難就在於無法回答此一問題。

(三)義務論與科技發展

就科技倫理而言，我們無法用為義務而義務的要求，來約束科學家，用道德義務去規定科學家不作什麼研究，這一點很困難。我想科學家為了好奇，還會繼續研究的。所以，在此我覺得義務論有它很大的困難，你用義務論的方式要求禁止某一尖端科技的研究，想藉此阻止它，是有相當大的困難。

話雖如此，義務論指出自由意志的先天性與必然性，對於道德有絕對的重要性。這對科技的發展也是十分根本的，因為科技發展應增加人的自由，而非限制人的自由。尤其每一項科學實驗皆須充分告知受實驗者該項實驗的一切可能後果，並尊重受實驗者的自由意志，這是科技倫理的基本規範之一。

(四)德行論的意義及開展

應該是從五、六〇年代開始，倫理學有了一些新的轉向。到了八〇年代以後，這一轉向就變得很明顯。現在的倫理學研究，從義務論轉向德行論的趨勢。對德行論而言，什麼是德行呢？德行就是達至卓越，就是本有能力的卓越化，以至於人的能力的全面展開。其實，人需要的是自我實現，每個人天生有各種好的能力，若能全面展開，便可以

視為達成人生的目的。為此，亞理斯多德強調個人本有能力的卓越化，以為人的能力全面展開，人才有幸福而言。但我覺得德行並不只是追求卓越而已，也要考慮到良好關係的滿全，也就是關係的和諧化。

(五)能力的卓越化及關係的和諧化

通常能夠自我實現，能力獲得卓越化，其社會關係才會真正的和諧，否則就是虛偽的和諧。但是人必需生活在和諧的關係裡面，個人的能力也才能卓越化。可見，德行並不只能是亞理斯多德所講的能力的卓越化，除此以外，也還包含關係的和諧化，其中包含人和自己、人和自然、和他人、社會，乃至人與超越界之間關係的和諧。

所以，大體上，我覺得當前德行論的轉折是蠻好的，不過不要把德行只理解為能力的卓越化，此外還可以加上關係的和諧化。由此而言，這也就解決前面我說的倫理與道德之間的關係。能力的卓越是個人的，關係的和諧是群體的，兩者之間的緊張就可以獲得解決。

以上是我對三個不同倫理理論的簡單評述。總的說來，對這幾個倫理學理論，我是以德行論作為全體倫理學說的冠冕，但這並不排斥其它理論，因為我認為現在社會的複雜性與倫理行為的多樣性，沒有任何問題可以用「一條鞭法」來解決，更不可能以一個理論解決全部問題。所以，效益論和義務論仍有某些內涵都是可以拿來考量，但最後還是以德行作為最高的要求。不過，通常我們在判斷某一行為，例如某一科技行為，是否合乎道德，或是在什麼樣的角度之下合乎道德時，我們就需要針對其到底合乎甚麼道德標準來加以討論。所以，我想進一步評述，應該合乎什麼樣的道德標準，來判斷一個科技行為，比如像複製人這樣子的行為，是否合乎道德。

四、自然律的力量

(一)人的行為與自然律

基本上，倫理學研究的是人的行為，不過，人的行為也是立基於自然或天地之間。有些行為單單從人的角度來看，似乎是不合道德的，所以科技的行為不能完全從人的道德觀念，或僅從一些時代的、歷史的、文化的觀念產物來加以評斷。譬如有些學者反對複製人，理由是他們認為在複製人以後，會影響到家庭和性的觀念，因為從此一個女人不再需要男人，就可以複製自己。

基本上，我的看法是：科技的行為也應該合乎自然律則。但是，不過，這並不代表自然裡面沒有律則。無論如何，我們之所以會認為自然是值得研究的，是由於自然有某

種規律性，雖然迄今科學家對於自然規律的表述，並不同於自然規律本身。我們可以這樣說，所謂的自然律，其實是存在自然中的可理解性與結構，至於對這些可理解性與結構應該怎麼論述，我們並不能如實而精確的決定。

我的意思是說，關於科技行為的倫理考量，不能夠完全限制在以人為中心的觀點，因為人的行為也是在整個宇宙、整體存在界裡興起的行為；更何況，一個合乎倫理的行為，應該就是一個會考慮到他者的行為。

(二)倫理學不能違背的保存與發展的原則

在我看來，至少有兩條自然法則或存在的法則，也就是保存與發展的原則，是倫理學所不能違背的。如果只從對於性愛、家庭、親職的觀點，來要求像複製人或基因工程……等科技應有的作為，則還只是圈限在人的價值判斷或意識型態之中。為此，對於這些科技行為，我們有必要先從自然律則的角度來看，方為恰當。

我個人覺得，可以提出兩條基本的自然律則。第一條律則是：所有的存在物都傾向於自我保存。

因此，為了自我保存所做出的行為，或能夠自我保存的行為，譬如複製人如果作得出來，也就表示並不違反自然律。只要是科學家可以作得出來的，就是不違反自然律；要是做不出來，那就除了技術問題之外，也有可能違反自然律。即使是有性生殖，當精子和卵子在結合以後，受孕的卵子也必須要能先在子宮裡著床，才能夠進一步孕育出生命來。如果沒有著床，它就失敗了，不可能孕育出生命來；或者，在懷孕過程中由於疾病或其他自然因素而流產了，也可視為是一種自然淘汰的方式。至於合乎自我保存，也就合乎自然律的第一條律則。不過，我們也必須要謹慎，因為這僅只是合乎第一條自然律，還不一定符合第二條自然律——自我發展。但是，至少我們可以說，所有的事物都傾向於自我保存，而且為了自我保存所做的行為，基本上都應該有它的最基本的道德性質。不過，談到這一點都還沒有進而論及人的德行、義務、效益之類。但是這一想法對於一般所謂的效益概念，應可以有所影響與改變，因為「保存」與「發展」應可視為天下之大利。

(三)多樣性與性質優化的發展

我認為第二個法則就是：一切存在物都傾向於自我發展。為此，有利於發展的，就是合乎道德的；不利於發展的，就會有不道德的意義浮現。所謂發展包含兩種，其一就是多樣性，就是越發展越多樣；其二就是性質優化，譬如健康與智力……等性質的改善。

我區分多樣性的發展與卓越化的發展。所謂多樣性是指種類上的多樣化程度。至於

卓越化，則像前面所謂德性，是一種性質的優化。這是我稍後考慮複製人時的重要根據。照我看起來，從遺傳學的角度來講，一個基本的原則就是，有越多不同的基因互動，就能使更多的可能性得以表現出來，於是就更傾向於多樣性的發展。就此而言，複製人會造成差異減少的現象，對於整個人類的多樣性的發展而言，並沒有幫助。

另外，針對品質的優化而言，這當然是非常重要的，對倫理學尤其重要。不過，即便是品質的優化，也須靠人自由意志的努力，而不能用強迫的方式達致。這點我們在下文再進一步來考量。

五、評斷複製人倫理問題的五個判準

(一)自我保存與自我發展

原則上，我可以把以上「自我保存」與「自我發展」兩者視為是自然法則中的基本法則，這在倫理道德中，有很多時候也必須要加以遵守。我也認為自我保存和發展應該可以視為大多數人的最大的效益。我認為在所有的效益中，應該將保存與發展視為最基本、最普遍的效益，也就是天下之大利。

(二)自由意志

我用自我保存與自我發展來詮釋「最大多數人的最大的幸福」，並以之為人之大力的效益判準。進一步，我從義務論裡面，提出自由意志做為判準。一個行為若要成為道德的行為，一定是經由自由意志同意的行為。

於是我們瞭解到，若沒有當事人自由意志的介入，便不構成其行為的善惡。所以無論任何一個倫理學派，基本上都可以承認自由意志是構成道德或不道德的一個最基本的因素。對於義務論認為義務是先天的，這是值得討論的。如果義務是立基於整個自然或人性的法則，當然有它的先天性，但是，大部分的義務都是人因應著不同的社會文化要求而訂定的。不過，最根本的因素仍是自由意志，也就是說必須經由自由意志的決斷，才能使某一行為成為是道德的。

(三)能力的卓越化與關係的和諧化

再者，從德行論的主張裡面，我們可以抽繹出另外兩個判準，也就是「能力的卓越化」和「關係的和諧化」。所謂卓越化表示本有的能力，如理智、意志、情感等等，可以越來越優越。另外，關係的和諧化也是非常重要的。

不過，在當代倫理學中有一個爭議，就是說到底善惡先或是對錯先，是對錯優先於善惡，或是善惡優先於對錯。我對此有一個基本的看法：淺近的說，當然沒有一個善後

的主張對別人有任何強制的力量。就這點而言，義務論是對的。對在那裡呢？在於它肯定經由人的自由意志的行爲在道德上才算數，所以沒有人能夠強制別人。現在若有人主張某一行爲是善的，譬如主張某種基因組合可以生出更正義的人，或是更勇敢的人，並要整個社會接受。這是不一定能做到的，也許哪一天這樣做出來的是另外一個希特勒。也許掌握某一些基因組合的奧秘，就是掌握了權力。基本上，任何行爲皆必須經過個人自由意志的同意，而沒有任何善的主張可以有強制性的作用，我想這是一個基本的要求。

綜合言之，現在，我們有自我保存、自我發展、自由意志、能力卓越、關係和諧等這五個判準，可以回到本文有關複製人的倫理問題上面來一一檢討。

六、從保存與發展看複製人

(一)複製人是否合乎自我保存的原則

首先，複製人若成功，至少得局部地合乎自然律。在這一點上，就是神學家也沒有理由說複製人違反上帝的計畫。因此，我認爲在神學上來講，複製人並不違反上帝的法則，因爲自我保存是自然的基本法則，只要複製人能夠達到自我保存，作得出來，能夠存活下來，這就合乎了最基本的第一個要求。爲了自我保存而作的複製，將在這個意義上可以承認是合乎道德的。例如一個瀕臨絕種的族群或家族，透過複製來達到自我保存的目的，應該是合乎最基本的道德要求。

我基本上強調，複製人如果是用以自我保存，那它應該在這點上是不違反道德的。根據自我保存的原則，我們可以說，一個家族或是一個族群，尤其一個弱勢的族群，當它已經面臨一個瀕臨毀滅的情況，爲了自我保存，應該可以複製。

但是，這裡面還涉及到一個倫理問題，就是在實驗的過程當中，會同時有好幾個受孕的卵子，而最後實驗者只選擇他所要的。這裡面就有一個問題，就自我保存言，如果所有的事物都傾向於自我保存，但如果涉及殺死在實驗過程中的其他受孕卵，而他們既已受孕，便已經是生命體了。在這層意義下，這裡面仍有一道德上的陷缺，因爲它並未尊重其他受孕卵的自我保存權。此時當然還需要其它更爲強烈，如利他，的理由，來超越保存的理由，才可以放棄其他受孕卵。我們認爲，除非爲了治療，或爲了更重大的理由，在不得不這樣做的情況之下，還是可以考量。不過，這在道德上仍然還是有一些缺陷。

(二)複製人是否合乎發展的判準

第二點，關於傾向於發展的判準，依發展的觀念來考量，針對多樣性的問題，我倒

是認為複製人對整體人類的利益不大。本來研究遺傳學是要研究品種的多樣化，因為在遺傳中由於不同基因的配合，會傾向越來越多樣化。但是複製本身是在減少差異，是一種去除差異的研究方向。

所以，就整體人類的福祉而言，針對就人類品種發展的多樣化而言，我認為複製人的意義不大。複製人雖可以維繫自我保存的原則，基本上在我看起來是無助於發展，因為它是反發展或反差異的延伸的結果。

至於人在複製以後，會不會有別的差異出現的問題，我認為，所有的存在物都會傾向於發展成差異。譬如說在複製某人以後，每一個複製的人都還會有它的個性，還會產生差異。我的複本一定沒有我腦子裡面的哲學思想，他必須一切重新學起。複製的結果只不過得到了一個比較年幼的我，然而整個學習過程還是不能免除，而且因著環境的變化，也還會產生差異。這種差異即使在孿生兄弟身上也都會有之。作家馬克吐溫很愛開玩笑，他說原來他還有一個孿生兄弟，名叫法蘭西斯吐溫，兩人在生下來以後，分不出來誰是誰，所以爸媽就在每人手腕上綁一條紅線。有一天洗澡的時候，爸媽把紅線拿掉，讓他們一起玩水。在這過程中，哥哥溺死了，就剩下馬克吐溫。所以，他認為自己一直搞不清楚，到底是哥哥溺死了呢，或是他自己溺死了。

不過，基本上，在原來基因的複製過程裡，複製是一種反差異的作法。在這點上考慮發展的問題，我是覺得複製人並不合乎人類朝向多樣性的基本要求。

除了我以上說的多樣化以外，還有另外一點，也就是品質的卓越化，例如優生學強調更健康的人種，或有些人期待將來產出更智慧、更勇敢的人。我想，從複製裡面所得到的訊息對於人類健康的促進，當然也是良性發展之一。但是另外一方面，人不能透過生物改造的方式來獲取心靈品質如智慧、勇敢、正義……。換言之，所有的心靈品質都應該經由個人自由意志的努力去獲得才有意義。

七、從自由意志看複製人

第三點，關於自由意志，主旨是說，在沒有捐贈者與代理母親的同意之下，不能進行實驗。在科技倫理中有一條基本規則，就是：任何實驗皆必須經由接受實驗的主體的同意。基本上這一原則當實驗者在生存與活動是沒有例外的。但是，在某些情況下，譬如說像複製人的情況，除了捐贈者與代理母親的同意之外，卻沒有辦法徵所複製者的同意，因為他根本還沒有複製出來。如此一來，好像會發生在實驗的過程當中有某些道德上的缺陷出現的問題。

那麼就這點來講，如果複製的研究是基於利他的原則，而不是基於商業的原則，即使所複製者在受孕卵子的階段尚無自由意志，也因此不能徵得其同意；不過，這雖不是出自當事人自由意志的決定，也仍是合乎道德而可以進行的。

當然，很難避免有些複製人的研究與實作會是出自商業的動機，並因此而變成不道德的。基本上，單就利他的行為來講，還有一個倫理學的附屬考量，就是在實驗的時候，雖然當事人沒辦法同意，而可由實驗者替它決定，但仍須有一附屬條件，就是在整個規畫設計之中，沒有預見明顯對於所實驗對象的危險、痛苦或是不適。這是科技研究、實驗時的一個重要原則。所謂「危險」就是會有毀滅的可能。至於所謂「痛苦」，則是表示會造成病痛、殘害或心理傷害。至於所謂「不適」，譬如說被實驗者出生以後必須長期住院，才能存活下去。在以上這樣一個附屬條件之下，人可以為了利他的理由，來代替當事人決定作這樣的一個實驗。以上是有關自由意志的問題的考量。

八、從卓越與和諧看複製人

(一)不能以追求卓越而進行複製

進一步，最後的兩個判準，就是卓越與和諧。人不能以要製造一個品質更為卓越的人為理由，來進行複製。追求卓越並不是一個可以將複製人正當化的理由。因為人是依據自由意志的努力來達到其能力的卓越化，不能夠用任何生物的或社會的特徵來界定人的卓越，更不能以此理由來進行複製人。

(二)複製人無助於關係的和諧化

最後，有關和諧的問題。我認為目前有很多傳統的倫理學家，他們對於複製人所造成的倫理問題的批評，大部份都是放在我所謂和諧的脈絡上來討論的。我認為，最理想的狀態是夫妻在相愛的狀況之下所生的小孩，因為人應是由愛的結合所生的，這也是最自然、最正常的生育方式。就此而言，複製人之所以無助於人的關係的和諧化，主要是因為它把愛的關係、性的關係解除了。

不過，回到最基本的論點，我仍認為，如果是為了保存的理由，仍可以複製人，雖然其中難免仍有某些道德的缺陷。在自我保存的階段還沒有涉及發展的問題，而關係的和諧化也可以視為發展的一個項目。就此而言，為了自我保存，當然兼顧不到關係和諧化的問題。不過，當一切問題不是停留在基本的自我保存階段之時，人仍應盡量追求關係的和諧化。

我想，到目前為止，許多倫理學家對於複製人的倫理問題的討論，主要是環繞著性、親職、家庭、財產繼承……等幾個問題來考量，但我認為這是太過按照現行社會的規範

和需要來考量的，雖然這些對於關係的和諧化也是非常重要的，不過，問題並不只是這麼單純而已。倫理問題不能只按當時代的人的需要來考慮，還需顧慮更為長遠的時間與更大的環境。

九、結語

以上我首先對倫理學理論作一簡單的評述，進一步我從這些評述中建立起五個判斷的標準。我認為倫理道德的標準還是必須與自然的規律結合起來考量。尤其我認為在下個世紀，人與自然的關係將會更為密切。為此，我覺得倫理的考量，也須在整個存在與自然的脈絡裡面，重新來定位人。新的科技行為所需要的倫理標準也必須加入這點考量。也因此，我把有關自我保存和自我發展這兩點基本的規則納入，並在義務論裡面選擇人的自由意志作為先天的因素，加上德行論所謂能力的卓越化與關係的和諧化，一共五項標準，來思考複製人的倫理問題。

現在學界還繼續在討論複製人的問題，其中可能涉及到的問題，會越來越細膩。我認為「保存」是近代思潮裡的重要概念，但現在已逐漸被放棄，更重視「發展」的面相。所以，若以自我保存作為唯一的論據，也是不足的，但是我想它仍然是一個最低要求 (minimum requirement)，一個最基本的要求。我想，從上文看來，支持複製人的最有力論證，就是保存的論證，因為這是自然律則最基本的要求，而且人也必須先存在才可以進一步發展。人須先能存在下去，才能夠追更好的存在。如果連自我保存的機會都沒有，當然就沒有進一步自我發展的機會。也是在這一點理由上，複製人是可以有其正當性。至於優生則不是很好的論證，無論是透過基因的選擇來優生，或透過複製來優生，都會面臨前面提到的從發展、自由意志、卓越化和和諧的種種問題，而這些問題也就是它的倫理問題之所在。

編者註

複製羊「桃莉」誕生已過了一周年。目前，全球至少有三個實驗室企圖重複複製羊的實驗，但都尚未成功。儘管在技術上仍有爭議，但桃莉在科學界確是最熱門的話題之一。沈教授從倫理的觀點探討複製人的問題，提供科學從倫理省思複製人的意義。原文幾近三萬字，已發表於哲學雜誌 21 期 232~254 頁。本文摘自原稿由本刊編者加上小標題後，徵得沈教授同意刊於本期月刊以饗讀者。沈教授為本篇內容，另設有「問題與討論」六問，咸認有助於讀者了解問題之所在，因尚未公諸於期刊，而且連回答，文長近四千字，故擬刊於下期本刊。